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租赁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级杆
液质联用仪

租 赁 合 同

承租方（甲方）：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出租方（乙方）：大连西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市

签订时间：2024.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SC-2024-CG1120）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租赁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按照甲方承担地市级检验检测任务的职能要求，需租赁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1台件，用于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农兽残、非法添加、污染物等项目的检验检测任务。租赁设备原值为3371880元，本合同租赁期限为自仪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需续签租赁合同，续签期限为两年，每年续签租金与第一年相同。

2. 本合同续签至三年租赁期届满，租赁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租赁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安装调试服务

1.1 仪器到货后5~10个工作日，专职液质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在现场为用户提供上机操作培训。

1.2 装机后负责质谱ESI-、ESI+、APCI源首次校准，需提供具有官方认可的校准证书。

1.3 提供生产厂家关于产品为全新出厂且拥有其所有权的说明或保证。

2. 培训服务

在安装半年内或应用户时间要求，定期在上海或北京DEMO实验室开设培训课程，提供四位免费培训名额，并免费提供培训人员培训期间食宿，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

3. 租赁期间维修保养和应急服务

3.1 陕西省内具备维修办事处及售后服务工程师，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服务，有技术支持需求时，在线工程师将会在2小时内响应，远程无法解决问题72小时内派工程师上门维修。

3.2 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期为12个月内(租赁期内)。质谱仪主机36个月内为质保期,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问题应由乙方全部免费维修, 包括配件免费更换。

3.3 质保期内乙方应组织生产厂家授权工程师定时上门维保两次。

第四条 租赁服务费用

1. 一年期限租赁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元(小写: ¥1123960.00)

2. 本项目租赁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2.1. 租赁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1台, 具体部件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费用产品)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单位	品牌	数量
1	质谱仪主机	TSQ Altis Plus 三重四极杆液质仪	套	赛默飞	1
2	HESI 电喷雾离子源	已包含在主机中	套	赛默飞	1
3	APCI 大气压化学电离源	OPTON-32101	套	赛默飞	1
4	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包括高压梯度二元泵、在线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低延迟体积超高效混合器	Vanquish Flex 超高效液相色谱	套	赛默飞	1
5	仪器操作工作站软件	变色龙 7.3 控制工作站	套	赛默飞	1
6	农药数据库	已包含在主机中	套	赛默飞	1
7	兽药综合数据库	已包含在主机中	套	赛默飞	1
8	质谱预安装包: 质谱校正液和利血平	B51001912/HAZMAT-01-00081	盒	赛默飞	1
9	氯霉素	HAZMAT-01-00089	盒	赛默飞	1
10	气密注射针 500uL	已包含在主机中	根	赛默飞	2
11	校正和优化管路必须的组件	已包含在主机中	套	赛默飞	2
12	ESI 低流速喷针	已包含在主机中	根	赛默飞	1
13	ESI 金属喷针/常规流速	已包含在主机中	根	赛默飞	2
14	液相前端在线过滤器	已包含在主机中	个	赛默飞	1
15	2ml 样品瓶(100 个/包, 带盖和垫)	6AK592W	包	赛默飞	5
16	MS 连接工具包	6720.0405	套	赛默飞	1
17	电源线	6000.1080	根	赛默飞	5
18	C18 色谱柱 ACCUCORE VDX 100X2.1mm 2.6um	VDX-102130	根	赛默飞	3
19	Accucore C18 色谱柱 150x2.1mm 2.6um	17126-152130	根	赛默飞	3
20	C18 色谱柱 Acclaim RSLC 120 C18, 150x2.1 mm, 2.2um	071399	根	赛默飞	1

21	Hypersil GOLD Silica, 100x2.1mm, 1.9um HILIC	25102-102130	根	赛默飞	1
22	Accucore PFP 色谱柱 50x3.0mm 2.6um	17426-053030	根	赛默飞	1
23	亲水反应离子交换色谱柱 150X2.1mm 3.5um 或 Synchronis Hilic 100x2.1 1.7um	075565	根	赛默飞	1
24	离子传输毛细管 Ion Transfer Tube	已包含在主机中	根	赛默飞	2
25	泵油 Leybold oil LVO 700 (2L)	BRE0019927	桶	赛默飞	1
26	UPS 电源可支持整套仪器正常工作 2 小时以上(支持液相部分和质谱部分)	HP1110H(稳压 2 套包含稳压电源及电池 2 部分组成)	套	商宇	2
27	电脑打印机各 1 套	HP1008A	台	戴尔/惠普	1
28	氮气发生器 1 台, 气体流量 ≥ 32L/min, 进气压力 120-145psi, 出气压力 110psi、氮气纯度: ≥ 99.5%。(自验收之日起, 三年内免费更换耗材, 质保期随主机)	KL35	台	楷来	1
29	氩气钢瓶及减压阀	40L	瓶	渭河气体	各 1

2.2. 安装调试费用;

2.3. 培训费用;

2.4. 租赁期内的维护保养、维修等费用 (维修费用不包括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问题。)

2.5. 本租赁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和续签事项

1.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 45%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45% 合同租赁款作为前期服务费,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零伍仟柒佰捌拾贰元整 (小写: ¥505782.00 元), 租赁设备到货后由甲方进行验收,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 55%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55% 合同租赁款: 人民币 (大写): 陆拾壹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小写: ¥618178.00 元)。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 对公账号银行转账。

第六条 合同续签及租赁设备归属

1. 一年租赁期限届满, 如乙方在租赁期内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 无任何服务售后问题, 本租赁合同需续签两年, 每年租赁费用及服务标准与本合同相同 (即 (小写: ¥1123960.00 元), 甲方于上一年租赁期间, 续签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支付续租租赁费用。

2. 本合同续签至三年租赁期届满后, 租赁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一年租赁期间届满后, 甲方不再续签租赁合同或者续签期限低于两年的, 租赁设备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 甲方

应当将租赁仪器退还乙方，或者按两年的租赁费用购买。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一年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续约的，应当将租赁设备退回并承担运输费用等相关费用。

4、甲方在使用设备过程中，遇人为原因造成租赁设备损坏的，如甲方不续签租赁合同，应在一年租赁期满归还设备时按照生产厂家报价对乙方进行赔偿，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吕永振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62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大连西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周清华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大刘家街道洼子店社区府前路1号

开户银行：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账号：05061700001943

电话：18018923768

传真：/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